

涓 杓 漢 兼 姪 緬 - 涓 洑 鏃 工 逢 鑑 伴 桷 鏃 朵 龔 - 鏗 儿 棉 錦 彦 汉 緬 惧 施 浜 ゆ 侯 什么叫在留啊？

法务

浣漏

鎏 賤 龔 浜 庸 緬 2009/08/05 11:47

在留资格就是临时居住资格，拿到这个拿签证就挺容易的了。

自1991年6月起，凡留学生和访问学者一般均要向日本法务省申请“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”。目前，除少量日本国费生和三个月的短期学术访问、研修、交流人员不必办理“在留资格”外，一般均须申请“在留资格”。“在留资格申请”大都采用委托代理人申请的办法，即委托在日代理人代为联系申请学校和“在留资格”。当校方同意接收入学申请人并签发“入学许可证后，在日代理人可向报考学校所在地的入境管理局申请“在留资格认定证书”。“在留资格”通常为一年，但对于申请进入日语学校学习的留学生，给予“就学”的“在留资格”，在留期限通常为半年。当学习期满被大学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后，“在留资格”可由“就学”改“留学”。“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”审理期限一般为两周到一个月左右，有效期为三个月。即自代理人代为申请之日起，两周到一个月左右即可获得“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”。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必须在“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”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入境签证，否则，“在留资格”失效。因此，代理人在获取“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”后，应立即寄交申请人。申请人拿到“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”后，即可向日本使（领）馆申请入境签证。

持因公普通护照的公派留学人员，在申请签证时，除提供“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”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外，还要提供有关部门开具的照会，本人有效护照和已经填好的签证申请表等。持因私普通护照的留学人员，在申请签证时，除提供“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”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外，还需提供“留学理由书”、“个人简历”、“誓约书”、“亲属关系表”、签证申请表、照会、本人有效护照和照片等。通常情况下，申请人自申请签证之日起两周内即可拿到“就学”或“留学”签证。